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马晓东、刘善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要求，公司按照4.19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号）。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账号：B882199325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，其中72,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将于2018年11月16日予以注销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805,961,171股变更为805,889,171股，注册资本由805,961,171元变更为805,889,171元。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变动前(股)	本次变动(股)	变动后(股)
有限售条件股份	5,007,600	-72,000	4,935,600
无限售条件股份	800,953,571	0	800,953,571
总计	805,961,171	-72,000	805,889,171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